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浙政发〔1996〕2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更好地保护、利用和开发风景名胜旅游资源，以利于丰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发展旅游事业，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公布安吉县天荒坪等6处风景名胜区为浙江省省级风景名胜区。

希望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国发〔1985〕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23号)和《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领导和管理，努力把风景名胜区规划好、建设好、保护好、利用好，依托风景名胜区加快我省旅游事业的发展，为我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附：浙江省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及简介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及简介

【天荒坪风景名胜区】 位于安吉县东南部，距县城17公里，风景区景区面积23平方公里，由电站、竹海、灵峰三个景区组成。

风景区位于天目山脉东缘，风景资源十分丰富、类型多样，自然、人文景观相得益彰。电站景区的大溪峡谷纵深9公里，两岸千米高山对峙，谷底大溪奔流汇至下水库。天荒坪顶有旷坪百顷，上水库静卧其间，世界排名第三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在此兴建。景区内竹海茫茫，溪涧遍布，雨后群瀑纷飞，冬来冰凌晶莹。还有白茶谷、仙首岩、看灯台等景点多处；灵峰景区内还有驰名中外的竹种园和千年古刹灵峰寺；此外，还有新四军革命遗迹。

天荒坪风景名胜区1995年8月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市级风景名胜区。

【三都——平岩风景名胜区】 位于东阳市东南部，距市区9公里，总面积10.7平方公里，由三都胜境、平岩洞府、兰亭和灌顶

寺四个景区组成。

风景区属大盘山之余脉，三都胜境和屏岩洞府相背而依。一侧奇峰凸起，岩崖突兀，峰岩耸叠，如屏似障，又有天然石廊横空而出，嵌于嶂岩，恍若空中楼台；一侧峰回路转，山静林幽，溪涧蜿蜒，水清潭奇。珠帘飞瀑和滴水岩龙湫随季而变，时而点点滴滴，珠帘串串，时而银河倒泻，喷雪飞雾；山顶斤丝涧峭壁曲折对峙，深不可测。乌龟岩维妙维肖，雄踞山巅。风景名胜区人文历史悠久，有“仙家佛地”之誉，自唐以来为游览之地，众多的传说故事，给风景名胜区添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三都——平岩风景名胜区1995年8月经金华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市级风景名胜区。

【大明山风景名胜区】 位于临安县西南部，面积约29平方公里。风景区以大明山为主体，共有三十二峰、十三涧、八瀑。花岗

岩峰林景观突出,有飞来石、金鸡报晓、金蟾望月、虎啸石、独秀峰等,尤以七峰为最。高山平台、原野风光迷人,海拔1100米的高山平台有3处。区内林木覆盖率高,名贵树种较多,有珍贵的黄山松、成片的云锦杜鹃及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夏腊梅。另有云海、日出等天象胜景和拜将台、隐将村、慧照寺、现代革命活动遗址等人文景观。大明山风景名胜区内尚有瑞晶洞、昱岭关、湍口温泉等3处飞地景点。

【方山——南嵩岩风景区】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郎镇境内,是台州和温州的界山,系北雁荡山余脉,面积约10平方公里。

风景区由方山、南嵩岩、狮峰三大景区组成,奇峰、危岩、溪涧、飞瀑、古刹、摩崖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十分丰富。方山四周壁立,山顶平阔,面积约7亩,如天外琼台;崖谷景观中,以龙攀门为最;狮峰以壮奇为特色。此外还有峭斗洞、梅雨潭、南天门、龙潭峡、草鞋洞、云霄寺、嵩岩讲寺等11处一级景点以及象鼻岩、白龙潭、文笔峰、影霓潭等12处二级景点。风景区内还有镶嵌山顶幽谷之间的人工湖泊5处。

【烂柯山——乌溪江风景区】位于衢州市南部。由烂柯山、乌溪江两大景区

组成,面积约160平方公里。

烂柯山属仙霞岭余脉,以东晋“王质遇仙”的美丽传说而得名。有石梁惊虹、青霞洞天、玉坪仙隐、洞天一线等柯山八景,还有玉田、梅岩精舍、徐忠壮公陵园、柯山寺等胜景以及东晋以来留下的历代书法家题写的碑碣和摩崖石刻。柯山寺附近尚保存有少量百年古树——银杏、香樟、枫香。乌溪江景区处于乌溪江中上游,黄坛口、湖南镇两大人工湖为浙西两颗璀璨的明珠。九龙山、龙门峡、叠石山、巨龙顶等景点,使乌溪江景区水光山色、交相辉映。

【沃洲湖风景区】位于新昌县城东部,面积为45平方公里。沃洲湖北依沃洲山,南对天姥山,两山景色秀丽,白居易称赞曰:“东南山水,越为首,剡为面,沃洲、天姥为眉目”,山水一色,风光无限。现有石女峰、娥鼻峰、放鹤峰、香炉峰、沃洲寨、水帘洞、真君殿、支遁岭八大景。沃洲湖风景名胜区人文胜迹丰富,内涵深厚,是士族文化荟萃之所,东汉至东晋,有孙绰、王羲之等名士栖隐于此。同时,沃洲湖也是我国古代山水诗的重要发源地。东晋时有占全国28%的诗人曾游历此地。沃洲湖还是古代佛学活动中心和道家名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单位 关于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6〕2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省统计局、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